- 分別共有 vs 公同共有
 - 分別共有
 - 有明確 應有部分 之概念
 - 共有人對共有物有明確的持分比例,可以自由處分自己持有的部分
 - 各共有人本於應有部分之比例持有分別共有物之所有權
 - 公同共有
 - 無明確 應有部分 之概念
 - 共有人對共有物 無明確的持分比例(僅有 潛在應有部分(可用於計算 相當於租金之 不當得利)),處分共有物需全體共有人 同意
 - 基於公同目的,各共有人對公同共有物之權利為全部
 - 除 公同共有人 全體同意 外,依 246--1,因 給付 自始客觀不能,故 相關自由處分契約 無效
 - 不能 819--1 自由處分 潛在應有部分
 - eg
 - 繼承
 - 甲去世,乙丙繼承遺產
 - 兩筆土地、一筆建物、一筆錢、一輛車子
 - 若甲無遺囑,則依照法定應繼份比例分配(1141(同順序繼承人之應繼分)、1144(配偶之應繼分)若同 一順位,則平均)
 - 故 乙丙 法定應繼份 各1/2
 - 因 分配遺產(公同共有目的),各共有人對公同共有物之權利為全部(兩筆土地、一筆建物、一筆錢、一輛車子)
 - 故 非 兩筆土地、一筆建物、一筆錢、一輛車子 上,各有1/2 乙的權利
 - 法定應繼份 vs 應有部分
 - 法定應繼份(屬 潛在應有部分)
 - 繼承之比例
 - 應有部分
 - 所有權之比例
 - 公同共有之 成立 827 (公同共有人及其權利)
 - 827--1 依 法律規定、習慣或法律行為,成一公同關係之數人,基於其公同關係,而共有一物者,為公同共有人。
 - 基於其公同關係
 - 為 公同目的 所形成之 公同關係
 - 827--2 前項依法律行為成立之公同關係,以有法律規定或習慣者為限。
 - 法律行為
 - 合夥契約
 - 合夥之股份(屬 潛在應有部分)
 - 夫妻財產制 之 共同財產制
 - 習慣
 - 祭祀公業(祭祀公業條例 明文之前 屬習慣法)
 - 祭祀公業 之 持分(屬 潛在應有部分)
 - 屬特別民法(不會考)
 - 有法律規定或習慣者為限
 - 不能自創 公同關係,非契約自由範疇
 - 827--3 各公同共有人之權利,及於公同共有物之全部。
 - 非 應有部分,而是 潛在應有部分
 - 即 非 所有權之比例,而是 潛在所有權之比例
 - 公同共有之權利義務828(*公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與公同共有物之處分)
 - 適用順序 828--1 > 828--2 > 828--3 (一般條文各項間無所謂適用順序)
 - 828--1
 - 法律、法律行為或習慣
 - 因繼承屬法律事實,故應適用828--2、828--3
 - 828--2
 - 準用 分別共有之 820、821、826-1
 - 828--3
 - 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
 - **828--1** 公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,依其公同關係所由成立之法律、法律行為或習慣定之。
 - 權利義務

- 使用、收益、處分等
- 法律、法律行為或習慣
 - 繼承之公同共有
 - 依繼承法
 - 合夥之公同共有
 - 依 合夥契約
- **828--2** 第八百二十條、第八百二十一條及第八百二十六條之一規定,於公同共有準用之。
 - 第八百二十條、第八百二十一條及第八百二十六條之一
 - 除 820、821、826-1 外,==**不能隨便準用分別共有條文(列舉規定)** ==
 - 820 (共有物之管理)
 - 可多數決
 - eg
 - 尚未分割前,要出租公同共有物,多數決決定即可
 - 821(共有人對第三人之權利)
 - 外部效力
 - 767 (所有權之保護-物上請求權)
 - eg
 - 公同共有物 被無權占用
 - 依 828--2 可準用 821
 - 各 公同共有人,可單獨當原告,向 無權占用人 主張 767 要回土地
 - 821 但書 返還對象為 共有人全體
 - 826-1 (共有物讓與之責任)
 - 繼受之拘束力(移轉該公同共有物給第三人後,仍會拘束第三人)
 - 分管契約
 - 不分割期限
 - ...
- 828--3 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。
 -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
 - 828--1 \ 828--2
 - 土地法 34-1
 - 土地法34-1-1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,其處分、變更及設定地上權、農育權、不動產役權或典權,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,其人數不予計算。
 - 土地法 34-1-2 共有人依前項規定為處分、變更或設定負擔時,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他共有人;其不能以書面通知者,應公告之。
 - 土地法 34-1-3 第一項共有人,對於他共有人應得之對價或補償,**負連帶清償責任**。於為權利變更登記時, 並應提出他共有人已為受領或為其提存之證明。其因而取得不動產物權者,應**代他共有人申請登記**。
 - 土地法 34-1-4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,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。
 - 土地法 34-1-5 前四項規定,於公同共有準用之。
 - 土地法 34-1-1
 - 多數決
 - 土地法 34-1-2
 - 通知義務
 - 土地法 34-1-3
 - 負連帶清償責任 且 代他共有人申請登記
 - 土地法 34-1-4
 - 優先購買權
 - 土地法 34-1-6 依法得分割之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,共有人不能自行協議分割者,任何共有人得申請該管直轄市、縣(市)地政機關調處,不服調處者,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,屆期不起訴者,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。
- 公同共有之 消滅
 - 829(公同共有物分割之限制)公同關係存續中,各公同共有人,不得請求分割其公同共有物。
 - 不是可以請求分割遺產?是否有違829?
 - 為維護 公同目的,不能 819--1 自由處分 潛在應有部分
 - 請求分割遺產 無違 829
 - 並非 單獨針對 公同共有物 進行分割
 - 而是 **消滅 公同共有 全部遺產 之 公同共有關係**
 - 繼承法

• 公同關係存續中,不能 針對 個別遺產 進行分割

- 830 (公同共有關係之消滅與公同共有物之分割方法)
 - 830--1 公同共有之關係,自公同關係終止,或因公同共有物之讓與而消滅。
 - 830--2 公同共有物之分割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。
- 準共有(***公同共有常跟準共有一起考)
 - 831 (準共有) 本節規定,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,由數人共有或公同共有者準用之。
 - 共有章節 屬 所有權
 - 財產權之共有 準用 所有權之共有
 - eg 債權
 - eg
 - 甲對戊有1000萬債權
 - 甲去世,乙丙繼承債權
 - (***) 準公同共有債權 之 行使方法
 - 學者通說(債權 可取代 821之所有權)
 - 依 831 準用 828--2, 依 828--2 準用 821
 - 乙丙 可<mark>單獨</mark>行使 債權
 - 821 但書 返還對象為 共有人全體
 - 學者通說 觀點
 - 文義解釋
 - 條文規定
 - 法律效果準用
 - 非 所有權,仍 允許適用其法律效果
 - 構成要件準用 vs 法律效果準用
 - 構成要件準用
 - 把別的條文的「事實要件」整套搬過來,一樣要檢驗。
 - 法律效果準用
 - 不看別的條文的事實要件,只借它的結果。
 - 債權之共有 已規定於 債總,準用 821 較符合 債總 293 (不可分債權之效力) 之規定
 - 債權 可以有 多個
 - 債權人
 - 債務人
 - 連帶債務
 - 公同共有屬不可分債權
 - 即繼承之債權,屬不可分債權
 - 293(不可分債權之效力)
 - 293--1 數人有同一債權,而其給付不可分者,各債權人僅得請求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,債務人 亦僅得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。
 - 實務見解(債權不可取代821之所有權)
 - 依 831 準用 828--3 (無 準用 821)
 - 須 公同共有人全體同意 才能處分 或 行使權利
 - (乙 要得到 丙 同意,才能告 戊) 或 (乙丙 一起告 戊) 才無欠缺 當事人適格
 - 實務見解 觀點
 - 非要求債務人回復公同共有物之所有權
 - 而是 向 債務人 行使 債權
 - 產生之問題
 - 公同共有人全體同意,公同共有人數多時很難處理
 - 準公同共有債權 之 行使方法 其他案例(上述 實務見解 之 雙重標準)
 - 案例一與案例二感覺情形一樣,實務見解卻不一樣
 - (*) 案例一(第三人占用)
 - 甲乙丙 各1/3法定應繼分 公同共有 土地(遺產)
 - 土地(遺產)被丁無權占用
 - 丙 是否可 單獨 以其 1/3法定應繼分 向 丁 主張 179 不當得利?
 - 遺產 受侵害時所生損害賠償 之 債權 屬 公同共有債權
 - 實務見解(債權不可取代821之所有權)
 - 依 831 準用 828--3
 - 須 公同共有人全體同意 才能處分 或 行使權利
 - 不可以

- 甲乙丙 須三個人一起 向 丁 主張 179 不當得利
- (*) 案例二(公同共有人占用)
 - 甲乙丙 各1/3法定應繼分 公同共有 土地(遺產)
 - 土地(遺產)被甲無權占用
 - 丙 是否可 單獨 以其 1/3法定應繼分 向 甲 主張 179 不當得利?
 - 此項 損害賠償請求權 非因繼承所生,損害賠償 之 債權 自非屬 公同共有債權(雙標!)
 - 可以
 - 丙可 單獨 以其 1/3法定應繼分(潛在應有部分) 向 甲 主張 179 不當得利